

Distr.:
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庭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纽约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法国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重温法国提出的大纲¹

第三章. 程序

第三节. 预审阶段

第二分节. 调查和起诉的进行

57. 证据的收集

58. 证据的披露

59. 预审分庭发出的命令和逮捕证(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七条行使职权)。

提案

57. 证据的收集

第 57.1 条(...)

第 57.2 条(...)

第 57.3 条(...)

见文件 PCNICC/1999/DP.7/Add.2 。

¹ 见文件 PCNICC/1999/DP.2 。

第 57.4 条未能提交的证据²

1. 如发生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所指假设情况,检察官应以书面请求的方式通知预审分庭。
2. 预审分庭接到检察官的通知后,应指定分庭的一名法官采取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必要措施。

该法官尽快与检察官,并除非适用第五十六条第(1)款第 3 项外,与被捕或被传唤到庭的人及其律师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将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方式。

3. 如发生第五十六条第(三)款所指假设情况,预审分庭应全体作出裁决。

预审分庭应尽快与检察官进行协商。如果在协商后分庭决定自行采取措施,它应指定分庭的一名法官根据第 1 款行事。

如检察官认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妨碍调查的顺利进行,可要求预审分庭暂停进行已采取的措施。预审分庭应尽快全体对这一要求作出答复,并向检察官、被捕或被传唤到庭的人及其律师传达其裁决。

第 57.5 条. 在当事国境内收集证据³

1. 在检察官认为缔约国处于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所指情况时,他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要求预审分庭授权他在该国境内采取某些措施。
2. 预审分庭应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把检察官的请求通知缔约国的有关当局。它应要求这个当局在它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向它提出对这项请求的意见。

预审分庭也可以自行或应检察官或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决定举行庭讯。

3. 预审分庭应依循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规定的标准发出命令。
4. 第 3 款所指的命令应确定授权检察官在有关缔约国境内采取的措施的性质并在可行时确定其方式。命令还应规定这些措施的期限。
5. 可应检察官或有关缔约国的要求重新审查这一命令。

第 57.6 条. 根据辩护方的要求收集的证据⁴

1. 关于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的适用,除非预审分庭作出裁决,认为根据第五十八条被捕或被传唤到庭的人提出的请求无非旨在拖延,或与此人的辩护明显无关,否则应满足这一请求。
2. 在作出裁决以前,预审分庭可要求检察官向它提出意见。

² 本条与《规约》第五十六条有关。

³ 本条与《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有关。

⁴ 本条与《规约》第五十七第(三)款第 2 项有关。

58. 证据的披露

在 1999 年 2 月的会议上已处理:见文件 PCNICC/1999/L.3/Rev.1,第 5.11 条至第 5.21 条。

59. 预审分庭发出的命令和逮捕证

与预审分庭发出的命令和逮捕证有关的问题似乎已在其他条款下论及(尤其见上面第 57.4 条至第 57.6 条的案文)。
